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990,197 股股份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622,962 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华贸物流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632,765 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行权减少 10,632,765 股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已完成该次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二、 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除《公司法》规定的特别情形外，公司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收购的公司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990,197 股股份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09,462,971 股变更为 1,299,472,77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9,462,971 元变更为 1,299,472,774 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 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1,299,472,774 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上述事项的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的股份满三年，对此部分股份进行注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